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1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逐项审议的第八项议案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中第九个子议案(九)上市安排,根据相关要求,需进行更正,更正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更正前:

“(九)上市安排;

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,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,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经监管部门批准/核准,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,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”

### 二、更正后:

“(九)上市安排;

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,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,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更新后)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